**罪犯陈炳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4号

罪犯陈炳福，男，1979年5月3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该犯曾于2000年12月因犯盗窃罪、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05年4月2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8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炳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销售赃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685元；责令五被告人赔偿本案各被害人的经济全部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炳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4日经过二审

审理，作出了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炳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刑事裁定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。裁定书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炳福伙同他人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方法窃取被害人财物并将赃物销售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盗窃罪、销售赃物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炳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831分，合计考核分621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至 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7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3分。其中2020年6月19日，因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或上交集中保管的，扣10分；2021年4月16日，因对卫生责任区不尽责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24，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，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58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685元 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20197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8.8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47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炳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炳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